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3
议案 2	5
议案 3	6
议案 4	8
议案 5	1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 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将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 6,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 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拟将其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500 万元，融资期限 2 年。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3993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448房间

法定代表人：邵宗义

注册资本：288,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营性租赁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孚电力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中孚电力所有

（4）设备账面净值：人民币7,002.59万元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孚电力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中孚电力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2年

担保情况：本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中孚电力所有，至租赁期满后，中孚电力将回购租赁物所有权。

4、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孚电力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中孚电力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中孚电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7,12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4,961.71 万元，净资产为 592,161.66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4,147.35 万元，净利润为 10,069.80 万元。

近期，公司拟在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8.5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4.5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9.72%；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10.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8.0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此笔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

公司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横水凤宝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47,886.9127 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

安阳高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143,57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623.31 万元，净资产为 50,954.40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389.76 万元，净利润为 1,784.48 万元。

（2）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中孚铝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28,20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2,199.43 万元，净资产为-53,993.63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401.87 万元，净利润为 2,195.86 万元。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及中孚电力接到申请，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共计 9,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安阳高晶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供

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2）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中孚铝业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4,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以上两笔担保期限均为 1 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被担保方流动资金。

3、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8.5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4.5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9.72%；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10.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8.0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将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产”）开展应收债权融资业务，将对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享有的应收债权以 3.6 亿元转让给海德资产，海德资产与公司对中孚铝业实施债务重组。

1、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崔红松

注册资本：196,122.4057 万元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郭怀保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协议签订为准）

转让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收购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

债务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1）标的债权：系指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来源（产生或转化）于基础合同及其他标的债权文件的主权利及其担保权利。

（2）收购价款：经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共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付款条件

①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8.97%股权（对应 68,079.5 万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②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债务偿还保证合同》，约定转让方即公司对标的债权如期收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4）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

①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对标的债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海德资产委托公司在债务偿还期间对标的债权进行清收。公司拟定的清收方案需以书面方式向海德资产提交并经海德资产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应于债务偿还期届满前实现对标的债权的全额清收；

②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收到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归还标的债权项下款项的，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当日支付给海德资产；

③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嗣后取得或形成的标的债权文件应在收到文件的当日移交给海德资产。

3、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周转，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债权的流动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和债务结构，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 6,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的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拟将其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000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746,590.50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林丰铝电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林丰铝电所有

（4）设备账面净值：人民币 7044.44 万元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林丰铝电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林丰铝电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 年

担保情况：本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林丰铝电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的所有权转移至林丰铝电。

4、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林丰铝电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林丰铝电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